

## 关于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401）的意见征询函

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将根据《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原条款：  | 现条款：   |
|---|--|
|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9：00-15：00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 |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9：00-15：00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br><br>本基金开放日为每周四（遇节假日 |

|   |  |
|---|--|
| <p>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基金开放日为每周四（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8个工作日，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 <p>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仅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开放日不受上述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有）以及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p> |
|---|--|

序号 2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六）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 原条款：  | 现条款：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p> |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p> |



|   |   |
|---|---|
| <p>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适用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p> | <p>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颁布并实施关于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对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的，从其规定。</p> |
|---|---|

序号 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  |  |
|--|--|
| <p>1、基金管理人概况<br/>原条款：</p>  | <p>1、基金管理人概况<br/>现条款：</p>  |
| <p>名称：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4128室<br/>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4楼3AN106<br/>法定代表人：林乔松<br/>联系人：梁鑫霞<br/>联系电话：021-68823293<br/>传真：021-68823293<br/>网址：www.athingfund.com</p> | <p>名称：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br/>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含笑路80号金鹰大厦A楼1104A室<br/>法定代表人：林乔松<br/>联系人：梁鑫霞<br/>联系电话：021-68823293<br/>传真：021-68823293<br/>网址：www.athingfund.com</p> |
|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br/>原条款：</p>   |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br/>现条款：</p>   |
| <p>（6）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 <p>（6）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为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
|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小节内容变更为：</p>  |  |

现条款：

- （1）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 （2）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 （3）除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 （4）制作或委托代销机构制作调查问卷，以书面形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制作风险揭示书，以书面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本基金的风险等级，并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 （6）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7）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8）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9）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10）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2）根据相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基金交易数据、对账单、投资文件、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及基金其他相关数据与文件，并确保提供材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 （13）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4）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5）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财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6）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7）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4）应确保本基金的宣传资料或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制作的宣传材料如涉及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招商证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托管人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对本产品进行任何商业宣传或背书，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责。基金投资者因基金宣传资料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行为，基金托管人不因此决策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5）应确保基金合同签署版本正确有效，基金合同为基金投资者本人或其有效授权人签署。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原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

的本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6）在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时，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27）在本基金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涉诉情况的5个工作日内将涉诉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已获得相关判决、裁决或已执行判决、裁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时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28）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9）将基金管理人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减轻或者免除；

（3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序号 4

####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原条款：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现条款：  |
|---|---|
| <p>（1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p> | <p>（1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p> |



序号 5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  |
|--|
| <p>新增条款：</p>   |
| <p>（10）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或者在基金管理人出现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导致私募投资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p> |

序号 6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原条款：   | 现条款：   |
|--|--|
| <p>2、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 <p>2、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包括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

序号 7

十一、基金的投资

|  |   |
|--|---|
| <p><b>原条款：</b></p> <p>（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理由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范建平，武汉理工大学工科硕士、学士。曾在深圳新拓界担任投资经理助理、研究员，有近十年投资经历，有着扎实的公司财务分析功底和丰富的市场交易经验。现任管理人的基金经理。</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p> | <p><b>现条款：</b></p> <p>（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理由由基金管理人指定，投资经理应当具有股票、债券、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领域的投资管理或者研究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p> <p>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范建平，武汉理工大学工科硕士、学士。曾在深圳新拓界担任投资经理助理、研究员，有近十年投资经历，有着扎实的公司财务分析功底和丰富的市场交易经验。现任管理人的基金经理。</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p> |
|--|---|

序号 8

十一、基金的投资

|  |   |
|--|---|
| <p><b>原条款：</b></p> <p>（六）投资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p> <p>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 <p><b>现条款：</b></p> <p>（六）投资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有如下行为，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p> |
|--|---|



|   |  |
|---|--|
| <p>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 <p>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p> <p>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p> <p>5、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基金财产，将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p> <p>6、利用基金财产以向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p> <p>7、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p>8、以套取基金财产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p> <p>9、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的资产；</p> <p>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
|---|--|

序号 9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
|---------------------|---------------------|
| <p>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 <p>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
|---------------------|---------------------|

| 原条款：  | 现条款：   |
|---|--|
|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p> <p>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p> <p>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p> <p>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p> <p>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p> |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p> <p>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p> <p>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p> <p>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p> |



|  |   |
|--|---|
| <p>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p> <p>E=业绩报酬；</p> <p>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p> <p><math>E_{i,j}</math>: 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p> <p>收益率 <math>R = \frac{A-C}{D} \times 100\%</math></p> <p>业绩报酬计提标准：</p> <p>当 <math>R &gt; 0\%</math>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math>E = F \times (A - C) \times 20\%</math>；</p> <p>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p> | <p>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p> <p>E=业绩报酬；</p> <p>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p> <p><math>E_{i,j}</math>: 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p> <p>收益率 <math>R = \frac{A-C}{D} \times 100\%</math></p> <p>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math>E_{i,j} \geq 6</math>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p> <p>当 <math>R &gt; 0\%</math>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math>E = F \times (A - C) \times 20\%</math>；</p> <p>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p> |
|--|---|

|  |  |
|--|--|
| <p>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 <p>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
|--|--|

序号 10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 原条款：   | 现条款：   |
|--|--|
|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p> |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并应当按照规定</p> |



|  |  |
|--|--|
|  | <p>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以及“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具体参见本章节第（二）款与第（三）款。</p> |
|--|--|

序号 11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小节内容变更为：

|   |
|---|
| <p>现条款：</p> <p>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li> <li>2、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发生重大变化的；</li> <li>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的；</li> <li>4、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li> <li>5、触及本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li> <li>6、基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服务费用、业绩报酬等）发生变化的；</li> <li>7、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li> <li>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的；</li> <li>9、本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li> <li>10、本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li> <li>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li> <li>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li> <li>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的；</li> </ol> |
|---|

14、基金管理人获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15、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影响基金运行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12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   |  |
|---|--|
| <p>3、基金管理人网站</p> <p>原条款：</p>  | <p>3、基金管理人网站</p> <p>现条款：</p>   |
| <p>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p>   | <p>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p>   |
| <p>原条款：</p> <p>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 <p>现条款：</p> <p>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报告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

序号 13

二十、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   |
|---|
| <p>新增条款：</p>  |
| <p>7、未进行组合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可能未进行组合投资而投资于某一或某类投资标的的比例较高，则存在投资风险无法分散的风险；相比更为多元的投资组合，较不多元的投资组合可能令本基金更易受到单一经济、市场、监管环境或所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p> |



投资能力相关风险的影响，若相对重仓的单一策略、发行人、行业、市场或者特定投资类型出现价值下跌，本基金可能遭受严重亏损；一旦所投资的标的投资收益较低或亏损时，将直接传导到本基金，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甚至导致本基金的投资者可能出现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

#### 8、纠纷解决机制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途径解决争议，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能够解决或者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仲裁机构的支持，也可能存在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 9、业绩报酬采用“分红时提取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报酬采用“分红时提取方式”，如在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则通过在分红款中扣除业绩报酬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份基金份额实际获得的收益分配款少于管理人出具分配公告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所有的收益分配金额均作为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获得任何收益分配款的情况）。存在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处于不允许赎回期限（如有）时通过分红方式计提业绩报酬的可能；也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出现净值下跌但管理人已经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情况。

### 序号 14

####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 新增条款：

特别地，如本基金发生下列事项的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如在本基金正常的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但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述赎回行为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如有）：（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变更；（2）基金托管人变更；（3）基金服务机构变更；（4）影响本

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序号 15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  |
|---|--|
| <p><b>原条款：</b></p> <p>1、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p>   | <p><b>现条款：</b></p> <p>1、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职责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决议指定相关主体负责。</p> |
| <p><b>新增条款：</b></p> <p>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如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披露基金清算事宜；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资产变现；出具清算期间资金支付的相关指令；进行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负责编制清算报告；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按照规定将清算报告、清算承诺函（如涉及）、清算公告（如涉及）等信息向基金业协会进行报送；其他清算期间与基金管理人义务相关的职责。</p> <p>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如下：参与清算小组；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复核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资金支付相关指令，按照管理人相关指令进行资金划付；配合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等账户的注销。</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清算条件成就时及时组织清算，不得通过单方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方式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或未履行上述基金管理人职责而导致基金财产或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或未有正当理由延期清算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p> <p>由于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基金托管人无法主动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在清算过程中无法</p> |  |



决定基金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基金托管人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清算职责。

#### 序号 16

####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财产的分配

| 原条款：  | 现条款：   |
|---|--|
|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的基金份额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p> <p>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及多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二次及多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p> |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的基金份额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可以以货币资金方式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中，在基金清算时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用（若有）。如本基金清算时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及负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补足本基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p> <p>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p> |

|  |  |
|--|--|
|  | <p>券及投资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及多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二次及多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因二次及多次清算时间安排不合理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序号 17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  |  |
|--|--|
| <p>原条款：</p>  | <p>现条款：</p>  |
| <p>本基金完成清算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加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章或业务章后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 <p>本基金完成清算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加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章或业务章后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p> |

序号 18

二十九、其他事项

|  |
|--|
| <p>新增条款：</p>   |
| <p>（一）基金维持运作机制</p> <p>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或者在基金管理人出现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导致私募投资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决议进行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相应程序。基金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p> |



不因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能力的情形而免除。在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且管理人已实际无法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3）基金管理人失联、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为失联或存在潜在失联风险，且实际无任何办公人员可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4）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基金清算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成立专项机构或指定的第三方（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代替管理人作为清算小组成员进行清算：（1）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内投资标的进行平仓变现，取得本基金在证券、期货经纪商处开设的证券账号权限（包括交易及资金划付权限）并执行变现操作；（2）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外投资标的进行变现，向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或对手方提交赎回或平仓变现指令；（3）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替基金管理人执行出具向托管资金账户划付的指令以及履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环节的相关职责。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者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并由新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相应职责。

对上述进行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事项，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

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形成对应的决议执行，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参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如经由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特别地，如本基金通过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退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专项机构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如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完成更换管理人程序，但未获少数投资者同意变更的，本基金应当制定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履行完本次更换管理人程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日让不同意更换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临时开放日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有）；如本基金因特殊原因无法设置临时开放日让不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管理人也可制定其他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基金份额权益不因管理人变更受到影响。

## （二）管理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处理方式

如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以下内部决策程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事宜；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变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在上述变更期间募集资金的，由管理人向投资者通过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如在履行变更手续不符合协会要求而被采取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被协会终止办理变更信息登记的，由管理人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临时开放日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有）。

针对变更生效时的存续份额：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首次提取业绩报酬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若“上一个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所对应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申购份额）



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而非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所对应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适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

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该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时间距离该笔份额上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时间少于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则在该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对该笔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在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我司通过本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06月0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征询日期内书面回复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应于征询日期内固定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将设置2024年06月03日为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征询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 复 函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202401）的意见征询函》收悉，经研究，与基金管理人确认以下结果：

本人\_\_\_\_\_（同意）合同变更条款。

本人\_\_\_\_\_（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提出赎回基金份额申请。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